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雞澤縣志卷之十一

蕭山王錦林粵巖增輯

靜海牛思永

校訂

武備

古者兵與農合後世兵與農分夫兵可百年不用不
可一日不備弓矢戎兵抑抑之篇咏之 國家承平
百餘年州郡各設兵防彈凡亦嚴守禦所以詰姦宄
戒不虞也然寓兵於農保甲之法行鄉里比閭守望
相助人心固結不尤大可恃乎志武備而以保甲附

雞澤舊無營汛有事則簡選民兵以資守禦康熙八年本府知府劉光榮請設兵弁於郡城雍正十二年改設廣平營游擊增設千總外委等員雞澤始建營汛一所外委一員隸廣平營曲周汛兼轄

分防外委把總一員每年俸廉銀五十二兩八錢

馬兵二名每名餉銀馬乾三十八兩

步戰兵鳥鎗手二名每名餉銀米折二十兩四錢

步守兵八名內弓箭手三名鳥鎗手四名字識一名每名

餉銀米折十四兩八錢三分

以上每年共支官兵俸餉馬乾米折等銀二百九十五兩四錢四分

雞澤汎署原在縣治西乾隆三年移建縣治東北察院東房屋共十九間

本縣額設民壯三十名內弓箭手十名烏鎗手十名長鎗手十名工食銀詳田賦存留項下

保甲

舊志保甲八十三城內外保甲五村營保甲七十八今各村自為保甲每村有保長一名亦稱練總專管巡查稽察

之事十家為牌牌頭一名撥夫巡警紳衿及鰥寡餘戶不在應役牌內乾隆十六年知縣王光燮清查保甲編刊門牌所給牌式開後

十家牌式

雞澤縣正堂王為嚴查保甲事照得保甲之法最為善政十家為牌守望相助稽查匪類保護良民茲編總牌上列

聖諭中載戶口下摘律例給發張掛凡爾百姓觸目警心交相勸勉凜遵條約勿犯刑章早掛晚收毋致損

碑

今開

村地方

管領下

一戸

男口

生理

一戸

男口

生理

一戸

男口

生理

一戸

男口

生理

一戸

男口

生理

一戸

男口

生理

一戸

男口

生理

一戶

男口 女口

生理

一戶

男口 女口

生理

一戶

男口 女口

生理

零戶

乾隆 年 月 日 給

縣 押

敦孝弟以重人倫

十六條載戶口上律例六十條按門分列載戶口下

凡祖父父母在子孫別戶分產者杖凡卑幼擅用財物者答杖凡子孫違犯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

凡聞父母夫喪匿不舉哀者杖徒凡罵祖父母父母者絞凡告期親尊長雖得實杖

篤宗族以昭雍睦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若養同宗之人為子而捨去者杖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者杖凡毆小功以上尊長者杖徒死者斬決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者尊長減一等卑幼加一等

和鄉黨以息爭訟

凡放債典當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一賣產已絕復行告我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措勒短價者照不應重律凡盜賣換易及冒認侵占他人田宅者笞杖至徒

重農桑以足衣食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笞杖凡盜耕他人田者笞杖強者加一等凡里長部內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笞杖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賈論

尚節儉以惜財用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者杖答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檯唱演夜戲者為首之人枷杖地方保甲杖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

隆學校以端士習

凡生員在各衙門誑捏控告者革去生員杖一生監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等項者問發為民治罪一應試生儒有懷挾並與人換寫文字者枷號為民

黜異端以崇正學

凡寺觀菴院不許私自新建違者杖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燒香集眾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杖流凡造謠緝妖言傳用惑眾者皆斬

講法律以儆愚頑

凡發墳塚見棺槨者杖流開棺見屍者絞
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者斬
凡誘拐婦人子女典賣或
為妻妾子孫者絞和誘知情發遣一頑梗之
輩假地方公事聚眾至四五十人者為首斬決

明禮讓以厚風俗

凡居父母夫喪而嫁娶者杖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搶奪
強嫁者加等治罪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離異
凡有
喪之家惑於風水停柩不葬者杖
凡鬪毆者答
杖折人肢體至篤疾徒流充徒執持亮器充軍

務本業以定民志

凡犯私鹽者杖徒
凡造賣紙牌骰子者為首充軍為
從販賣者杖流
凡私鑄為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
燬化制錢依私鑄例
凡私宰馬牛者杖盜
牛者杖流
私開園店盜殺盜賣者枷號充軍

訓子弟以禁非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事理重者杖
凡罵人互相罵者各答
凡賭博俱枷杖在場財物入官
凡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枷杖強姦者絞傷人斬姦幼女者雖和同強論
凡強奪良家婦女姦占者絞

息誣告以全善良

凡軍民詞訟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答
凡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
凡誣告人罪者加所誣罪三等因致死者絞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

戒匿逃以免株連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本罪加二等
凡劫囚者皆斬私竊放囚逃走與囚同罪若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打奪者杖流傷人者絞
凡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送令隱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完錢糧以省催科

凡民戶逃往鄰境躲避差役者杖 凡收夏稅秋糧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貢廩生員黜革枷杖 凡攬納稅糧者杖 凡典賣田宅不稅契者答田宅價錢一半入官

聯保甲以弭盜賊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杖流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 凡盜竊得財計贓論罪杖徒流絞三犯者絞 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甲長牌頭杖

解讎忿以重身命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加功者絞因而得財者皆斬 凡妻妾因姦謀殺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 凡鬪毆殺人者不分手足他物金刀並絞故殺者斬一無賴兇棍遇自盡之案吵鬧勒索詐者枷杖

一家牌式

雞澤縣正堂王為嚴查保甲事據 鄉 村 地 方

查造煙戶前來合行給牌須至牌者

一 戶 年 歲 生理妻 氏 地 畝

父 年 歲 母 氏 年 歲

長子 媳 氏 次子 媳 氏

三子 媳 氏 四子 媳 氏

兄 嫂 氏 弟 弟 婦 氏

姪 姪 媳 氏 孫 孫 媳 氏

共男

口女

口左隣

右隣

牌長

乾隆

年月

日給懸掛門首

縣行

鄉約

保甲